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2	对火灾隐患场所的查封、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火灾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五十一条：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4	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5	火灾认定复核	行政监督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管理	市级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6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2017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143号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2017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143号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2017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143号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2017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143号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2017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143号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1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三十四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1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1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三十四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1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6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逾期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17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28日应急管理部第3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8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28日应急管理部第3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19	（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28日应急管理部第3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20	（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28日应急管理部第3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1	（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28日应急管理部第3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22	（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28日应急管理部第3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23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28日应急管理部第3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4	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25	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七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26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七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7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七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28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9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30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3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3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3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34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8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消防救援机构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可以对为该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八）是否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35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36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7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38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39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40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4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2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43	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44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45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谎报火警）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三）谎报火警的；					
46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消防车、消防艇）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7	阻碍执行职务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48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49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50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51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2	过失引起火灾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53	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54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55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6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57	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58	非经营性的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五条进一步规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9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9日通过）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0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1	经营性的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9日通过）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62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63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4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大队	应急管理	市、县（区）级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